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万元－2,800万元	盈利:2,506.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00万元－3,000万元	盈利:2,071.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02元/股－0.3439元/股	盈利:0.31元/股
营业收入	31,500万元－34,500万元	27,977.7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1,000万元－34,000万元	27,755.65万元

(三)修正后的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修正
	原预计	修正后(已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万元－2,800万元	-5,119.57万元	盈利:2,506.74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00万元－3,000万元	-5,525.29万元	盈利:2,071.83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02元/股－0.3439元/股	-0.63元/股	盈利:0.31元/股	是
营业收入	31,500万元－34,500万元	30,173.91万元	27,977.78万元	是
扣除后营业收入	31,000万元－34,000万元	28,244.55万元	27,755.65万元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1月21日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推进,以及相关信息资料的进一步搜集整理,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后,现对2024年度原预告业绩进行修正,主要修正原因如下:

1、对销售收入进行再次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部分收入2024年度不予确认,营业收入减少约300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

2、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迁徙率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补提信用减值损失约700万元;

3、综合评估发现此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未能充分反映存货的实际减值风险,补提存货跌价准备约400万元;

4、对预付账款进行检查核实,补结成本约200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正式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0,173.91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28,244.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9.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5.29万元,利润总额为-5,407.4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娜	王妍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传真	010-62985522	010-62985522	
电话	010-62980022	010-62980022	
电子信箱	ir@telesound.com.cn	ir@telesoun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拥有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技术为引领,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聚焦行业应用,为用户提供智能化、数字化的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

序号	业务分类	产品或服务	主要应用场景
1	解决方案	智慧安检解决方案	轨道交通、医院等
		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轨道交通、金融、医院、教育等
		低空安全无人机探测与防控系统	能源设施、大型活动等
		智慧停车整体解决方案	智慧交通
2	运营服务	安检运维服务	轨道交通、医院等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平安城市、金融、教育、能源、危险品管理、商铺等
		集中判图服务	轨道交通、医院等

2、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音视频智能分析、人脸识别、表情识别、禁限带品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X射线成像、离子迁移谱、微波传感、金属探测、TOF传感、拉曼光谱分析、无人机反制等检测传感技术;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数字孪生、空间定位等数字平台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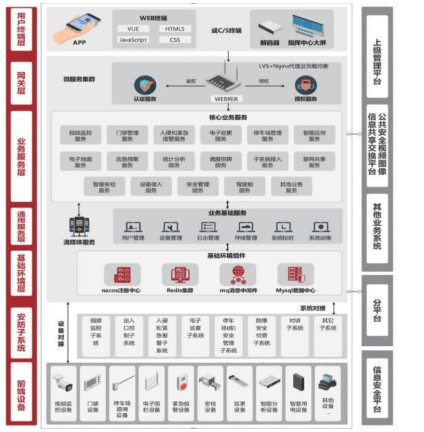

安防集成平台系统架构图

公司通过整合报警、视频、门禁、安检、周界等安防子系统,建立了"前端有感知,中间有智能,后端有平台"的AIOT综合安防系统,可实现全面、立体的安全防护。通过实时监控、智能分析和协同响应,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极大提升整体安防效能,保障各类应用场景下的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

基于"关键核心+大协同+专业化"的业务模式,致力于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可以为其提供精准的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公司的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在城市轨道交通、金融、医院、危险品管理、教育等领域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

(1)轨道交通智慧安检解决方案

针对轨道交通大客流场景下安检效率低、乘客安检体验差、缺乏信息化管理等痛点难点问题,公司经多方调研、持续研发形成了成熟轨道交通智慧安检解决方案。该方案主要由智能化精准检物系统、智能化快速检人系统、集中判图系统和安检信息化管理系统组成。

公司在智慧安检领域完成了全系列产品布局,拥有安检探测领域关键技术,形成完善安检产品谱系,能自研生产适用"精准物检"、"快速人检"场景下的全品类安检设备及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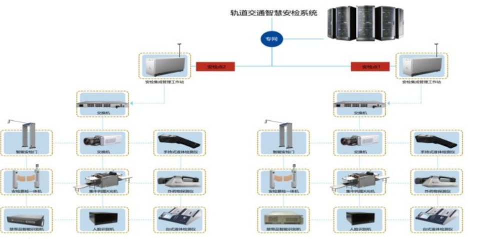

轨道交通智慧安检解决方案

安检产品列表

用途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
物检		多源多视角多通道X光安检设备	基于X光成像技术和智能识别技术
物检		禁限带品智能识别设备	基于深度学习和神经网络技术以及大模型算法
物检		便携式微量爆炸物探测仪	基于高场不对称离子迁移谱技术
物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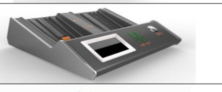	危险液体探测仪	基于多频微波矢量信号测量技术和热导率测量技术
人检		智能安检门	基于多极共轭电磁收发阵列技术的金属探测技术、低配合1:N人脸精准识别技术、微表情识别技术
人检		智能安检闸门	基于智能化快速检人技术

(2)轨道交通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公司的轨道交通综合安防解决方案由:安防集成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乘客求助及告警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安检系统组成,可以通过对各系统联动与集成控制,实现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管理与服务功能。

公司自2008年以来,在全国致力于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建设,为北京、深圳、上海、长沙、宁波、南昌、福州等城市20多条线路提供综合安防解决方案。方案核心技术"大规模智能视频监控新技术及应用"荣获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轨道交通综合安防平台

(3)金融单位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公司的金融单位综合安防解决方案,集成了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语音对讲系统、智能安检系统、保卫日常管理信息化系统,可以通过对各系统的智能化升级、联动与集成控制,实现银行安保工作的全面升级。

AIOT
银行重点场所和部位
银行机关大楼、数据中心

金融单位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4)智慧医院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公司智慧医院综合安防解决方案构建了医院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三防系统,可以为用户提供"高清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先进安防综合监管系统,满足医院对综合安防稳定高效的迫切需求,有效提升医院安防管理水平,实现院区的全局监指挥及智能化应用水平,为医务人员以及患者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良好保障。

该解决方案已在北京、上海、深圳、云南、湖北、湖南等全国多个省市近50家医疗机构推广与落地,获得了业界的广泛好评和良好口碑。2022年,该方案获得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智慧城市"建设优秀解决方案及创新技术评价推荐结果(智慧医疗方向)。

智慧医院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视频监控系统
车辆管理系统
门禁管理系统
综合告警系统
安检系统
危化品管理系统
运维管理系统
预案管理系统

智慧医院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5)低空安全无人机探测与防控系统

声迅无人机探测与防控系统集态势感知、信息呈现、决策辅助、指挥管理四大核心功能于一体,为无人机安全防控提供全面解决方案。该系统具备侦测、识别、测向、防御、管控等多种服务能力,支持预警区和防御区的灵活设置,同时实现人工干预与无人值守的一键切换,适用于各种低空安全防御场景,可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机场、能源设施、政府部门、大型活动等关键领域,满足反恐、防"黑飞"、防监视监听等多样化安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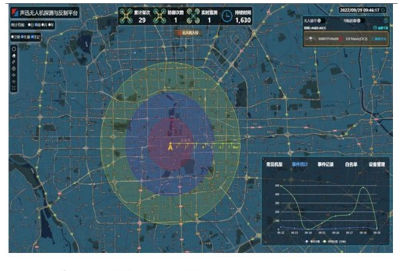

无人机探测与防控系统

(6)智慧停车整体解决方案

声迅智慧停车整体解决方案总体架构由智慧停车云平台系统、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路内停车管理系统、停车诱导系统、车主手机应用服务等部分组成,该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城市管理提供以联网管理、数据共享、诱疏导系统及智慧应用等信息化管理为核心的智慧停车服务,助力打造"路内外停车资源全整合、动静态交通相协调、城市治理与市场运营相融合"的智慧停车系统,全面提升城市停车管理效率及现代化治理能力。

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

3、安防运营服务

公司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了迅安云物信融合数据平台,可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线上+线下"远程值守监控服务,包括信息接收与处置、数据分析与应用、风险管理与控制、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与巡检维护、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公司可实现"报警有响应,处置有预案,事件可追踪,运行有保障"的在线式专业化联网运营服务。

公司安防运营服务主要包括: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安检运营服务和远程集中判图服务三种安防运营服务。

迅安云物信融合数据平台
物信融合,从根源上对业务模型进行梳理,让智能物联网再应用上产生数据,再让用户信息网络的数据从分发中产生应用。
数据池
物联网
信息网

北京迅安云物信融合数据平台

北京总部运营服务中心

(1)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基于迅安云物信融合数据平台,为银行、医院、能源、危化品库、学校、化学品库等客户提供以监控报警信息接收与处置、数据分析与应用、风险管理与控制、监控联网设备与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内容的在线式联网运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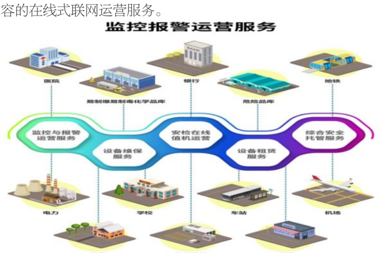

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2)安检运营服务

安检运营服务,基于迅安云物信融合数据平台,为客户提供安检设备维保、巡检管理、特定日保障、技术培训、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信息数据管理、风险管理控制等在线式安检系统运营服务。公司构建了"线上有平台,线下有保障"的高质量保障服务体系,持续为北京、天津、广州、深圳、杭州、石家庄等地铁安检点提供安检设备和系统的运营服务。

安检运营服务
轨道交通
医院
产品销售
系统集成
设备租赁
设备维保
人员派遣
值机运营
为城市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目标、等客户提供多样化、定制化安全服务。
民航
车站
公检法司

安检运营服务

(3)集中判图服务

声迅的集中判图服务,基于迅安云物信融合数据平台,可以为全国轨道交通、邮政寄递、公检法司、银行、医院等行业提供7×24小时的专业智能远程集中判图服务,可以打破传统只能本地判图和职业化值守能力不足等限制,从而为客户提高安检效率和安检质量,实现安检业务减员增效的管理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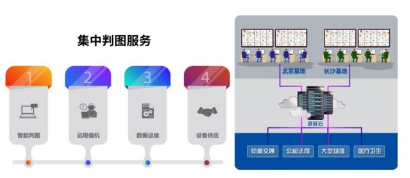

集中判图服务

集中判图服务以先进技术系统、专业核心设备、职业化值守团队和网络化管理为要素,利用云边端结合部署的方式,辅以智能识别技术,搭建了专业化、智能化安检集中判图服务体系,可完成跨省市、跨区域、跨行业的远程集中判图作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01,855,467.78	1,167,749,579.40	2.92%	903,853,5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2,590,514.29	812,431,197.56	-9.83%	731,794,933.6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01,739,128.07	279,777,844.68	7.85%	317,255,66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95,661.24	25,067,399.41	-304.23%	36,505,68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52,866.26	20,718,308.88	-366.69%	28,414,24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2,245.22	-1,234,530.81	-4,411.21%	81,735,45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1	-303.23%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1	-303.23%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3.36%	-9.49%	5.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596,876.55	57,056,854.01	48,531,656.02	196,150,6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9,836.79	-24,673,736.01	-3,636,892.14	-22,885,03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10,572.83	-25,531,247.13	-4,047,318.20	-14,563,72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4,868.32	-44,235,515.39	-54,200,066.19	60,348,204.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5%	29,590,000.00	0.00	质押	14,000,000.00[1]
谭政	境内自然人	14.34%	11,735,400.00	8,801,550.00	不适用	0
聂蓉	境内自然人	4.64%	3,801,600.00	2,851,200.00	不适用	0
刘孟然	境内自然人	3.99%	3,262,900.00	0.00	不适用	0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850,900.00	0.00	不适用	0
谭天	境内自然人	1.61%	1,320,000.00	0.00	不适用	0
刘建文	境外法人	1.14%	931,250.00	0.00	不适用	0
聂红	境内自然人	1.02%	835,906.00	0.00	不适用	0
楚林	境内自然人	0.74%	608,000.00	598,500.00	不适用	0
吴克河	境内自然人	0.61%	5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政与聂蓉为夫妻,谭天为谭政、聂蓉之子,谭政、谭天合计持有天福投资100%股权,谭政、聂蓉、谭天与天福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刘建文及其配偶持有合畅创投100%股权,刘建文与合畅创投为一致行动人; 3、聂红系聂蓉之妹妹。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12日解除了其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1,400万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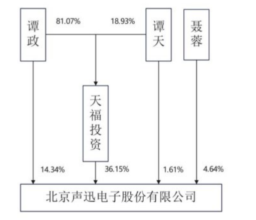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声迅转债	127080	2022年12月30日	2028年12月29日	27,939.53	1.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支付"声迅转债"第二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本期债券利率为0.60%,本次付息每10张"声迅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资信跟踪评级。2024年6月27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2年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声迅转债信用等级为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8.98%	30.45%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525.29	2,071.83	-368.83%
EBITDA全部债务比	-6.36%	14.28%	-20.64%
利息保障倍数	-4.45	3.663811	-221.46%

三、重要事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0,173.91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28,244.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9.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5.29万元,利润总额为-5,407.48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吴甦先生、庞俊巍先生、丛培红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机构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8、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由于涉及全体独立董事薪酬,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聂蓉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娜女士薪酬,聂蓉女士、王娜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 用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的审计要 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设置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的声迅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声迅转债累计转股14,45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854,452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1,854,45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设置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亦将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等,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修订情况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5、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除上述提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上述提案中,提案6.00、提案7.00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6、上述提案中,提案8.00、10.00、11.00、12.00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声迅股份,收件人:王娜,邮编10009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ir@telesound.com.cn

电话:010-62980022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4

2、投票简称:声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的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相应提升,管理层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对划分为应收客户款项的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本次变更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账龄分析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2、本次变更后,按迁徙率法计提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迁徙率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74
1—2年	12.93
2—3年	30.20
3—4年	57.44
4—5年	64.90
5年以上	10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率主要基于迁徙率模型计算得出,具体为公司在划分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年度的账龄数据测算出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的迁徙率。为了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以反映目前情况及合理和可支持的预期信息,公司结合了前瞻性因素后综合计算出预期损失率,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外,应收款项按迁徙率法计提坏账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2024年净利润减少608.93万元,主要影响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变更前(A)	变更后(B)	变动(B-A)
应收账款	35,688.83	34,974.45	-71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9.56	1,175.01	105.45
信用减值损失	-2,015.31	-2,729.68	-714.37
所得税费用	-271.36	-376.80	-105.45
净利润	-1,743.95	-2,352.88	-608.93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